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HZFZD-2022-002/

合同名称：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安全等保常态化服务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

乙方（服务方）：北京嘉世银华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南路22号

签订日期：2022年05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安全等保常态化服务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 安全等级保护 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安全运营巡检服务，漏洞扫描服务，深度扫描服务，安全检查服务，安全培训服务，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服务，应急响应服务，特殊时期现场值守服务，信息安全通告服务，主机防病毒服务，上网安全行为监控服务，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机房维护服务。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12个月(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鉴于本项目服务存在不可间断的特殊性，在本次乙方确定之前，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上一期服务商超过合同期限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向上一期服务商支付超过合同服务期的相关费用，按2022年乙方报价计算此部分运维费用。

2022年度合同到期之后，乙方在2023年度项目招投标工作结束后，确认新中标商并与之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应继续开展上一年度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乙方若服务期满后，如遇下一个服务期运维项目未正式履行合同前，乙方务必保障运维项目正常运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安全等保常态化服务，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陆拾玖万柒元（小写￥697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陆万玖仟柒佰元（小写￥ 69700 元）。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退还履约保证金。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 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即人民币陆拾玖万柒仟元（小写

￥ 697000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 北京嘉世银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分行安贞支行

银行账号：137151516010001565

银行行号：306100004652

联系人和电话：夏冉 13501358139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详见服务内容（附件1）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服务项目工作成果后，由甲方组织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6.2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提交的服务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后，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服务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6.3 履约验收的内容：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交付形式为计算机光盘和纸介质形式。交付内容：包括在方案设计、执行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档。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月度服务总结报告》、《月度巡检报告》、《年度总结报告》等。

6.4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响应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6.5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安全不符合法律、标准要求被有关部门通报、或者产生重大安全事故，甲方除有权要求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还可就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九、陈述与保证

9.1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0.4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后5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5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将争议的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管辖，同时将合同签订地作为协议管辖法院。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无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81254118

日期：2022年5月5日

乙方：北京嘉世银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夏冉

电话：010-64438448

日期：2022年5月9日

附件 1

服务内容

一、安全运营巡检服务

乙方应利用检测工具和人工检测等多种方式定期对甲方信息系统的服务器、网络及安全设备的健康状态进行检测，包括设备自身硬件资源的使用情况、业务应用服务所占用的网络资源情况、端口服务开放情况的变更等内容，并实施必要的安全维护操作,做好巡检记录，维护记录单，提交巡检报告。

服务范围：包括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信息系统涉及的 6 台网络设备、40 台服务器、12 台安全设备。

服务频率：本项服务在服务期内，每月开展 1 次，共 12 次。

服务成果：《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安全巡检报告》。

二、漏洞扫描

乙方应使用专业的检测工具和分析手段对信息系统涉及的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实施漏洞扫描，以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提出改进建议。

服务范围：包括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信息系统涉及的 6 台网络设备、40 台服务器。

服务频率：本项服务在服务期内，开展 4 次，上半年各 2 次。

服务成果：《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漏洞扫描报告》。

三、深度扫描

乙方应针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已有的信息系统（包含云上系统），定期开展深度扫描测试，发现可能存在的信息系统脚本漏洞、主机远程安全、残留信息、SQL 注入漏洞和系统信息泄露等安全风险，并在结束后提交深度扫描报告。

服务范围：包括北京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北京市机动车排放定期检测监管系统、机动车移动执法 APP 系统、黑烟车视频自动识别监控系统、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平台、闭环管理系统、两个以内的新增业务系统（如有）及移动端 APP。

服务频率：本项服务在服务期内，开展 2 次。

服务成果：《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深度扫描报告》。

四、信息安全自查服务

乙方应针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已有的信息系统（包含云上系统），委派专业安全工程师协助甲方开展信息系统迎检、等保自查等辅助工作，配合编写相关材料和提供必要咨询服务，以推进年度信息安全迎检工作、等保自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并在结束后提交信息安全自查报告。

服务范围：包括北京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北京市机动车排放定期检测监管系统、机动车移动执法 APP 系统、黑烟车视频自动识别监控系统、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平台、闭环管理系统、两个以内的新增业务系统（如有）。

服务频率：本项服务在服务期内，开展 2 次。

服务成果：《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信息安全自查报告》。

五、应急预案

乙方应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信息系统及其承载业务信息的重要性，以及业务特点，结合国家、地区和行业等信息安全政策和标准，协助甲方制定专题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以及预防、预警机制，针对可能的安全事件编制规范的应急处理流程，并在结束后提交专项应急预案。

服务范围：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信息系统。

服务频率：本项服务在服务期内，开展 1 次。

服务成果：《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专项应急预案》。

六、应急演练

乙方应根据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理流程协助甲方编制应急

演练方案，并进行相应模拟演练，一方面使相关方熟悉应急响应流程，提高对安全事件的响应能力；另一方面验证验证预案正确性和适用性，进行总结分析，根据需要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使得相关人员了解应急流程和自己的责任，在安全事件发生时，能有条不紊开展工作，最大程序降低安全事件带来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服务范围：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信息系统。

服务频率：本项服务在服务期内，开展1次。

服务成果：《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信息系统应急演练方案》、《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信息系统应急演练记录》。

七、应急响应

乙方应对甲方信息系统发生紧急安全事件时及时响应，紧急安全事件包括：大规模病毒爆发、网络入侵事件、拒绝服务攻击、主机或网络异常事件等，乙方应通过专家级技术支持和快速响应，及时抑制和消除甲方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提高甲方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性、连续性。乙方派遣的应急响应资深安全工程师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服务范围：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信息系统。

服务频率：本项目在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服务成果：《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应急响应记录单》。

八、特殊时期现场值守

乙方应在两会、五一、国庆、二十大等重要时期派遣安全服务人员进行现场值守，以保障信息系统安全运行为主要目标，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协助处置、排除信息系统安全隐患，提高信息安全事件发生和处置能力，提高信息安全水平。

服务范围：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信息系统。

服务频率：本项目在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服务成果：《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特殊时期值守日报》、《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特殊时期安全保障工作报告》。

九、信息安全通告

乙方应负责协助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网络安全员发布安全通告（针对全国安全态势进行分析，并形成报告，定期以邮件方式发送给网络安全主管）。需每周提供 1 次，全年共提供 52 次信息安全通报服务。

服务范围：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

服务频率：本项服务在服务期内，每周提供 1 份报告，共提供 52 份。

服务成果：《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安全信息汇编》。

十、安全培训

乙方应通过专业、全面的信息安全理论、信息安全实践等课程，对甲方提供安全培训服务，以便全面提高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水平和安全技术能力，切实提高甲方信息安全管理能力，保证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服务范围：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

服务频率：本项服务在服务期内，开展2次。

服务成果：《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安全培训记录》。

十一、主机防病毒服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终端（检车场端及4S店端）、Windows及Linux服务器等，提供1年主机防病毒服务，包括提供防病毒软件管理中心授权，并进行病毒查杀和病毒库升级维护。

服务范围：终端：300个点位（检车场端及4S店端）；服务器：20台windows服务器，100台linux端。

服务频率：本项服务在服务期内，开展1次。

服务成果：《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主机防病毒升级及服务报告》。

十二、上网行为监控服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1 年上网安全行为监控服务，保障内部人员上互联网的行为监控，满足实际办公的需求。每年至少提供 2 次上门服务并出具报告。

服务范围：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

服务频率：本项服务在服务期内，开展 1 次。

服务成果：《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上网行为监控服务报告》。

十三、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乙方应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移动执法系统涉及的云主机从资源利用率、可用性、安全配置、安全日志等多个维度进行为期 1 年的周期性监测，监测统计云主机安全运行状况，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对用户进行告警。同时对云主机开展漏洞扫描服务，对云主机操作系统发现的安全漏洞进行加固，协助用户解决安全事件，使伤害降低到最少。

服务范围：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云主机。

服务频率：本项服务在服务期内，每月开展 1 次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提供 1 次云主机漏洞扫描及云主机安全加固服务。

服务成果：《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报告》（年度）、《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云主

机漏洞扫描及安全加固报告》。

十四、机房维护

乙方应对甲方机房基础设施硬件设备提供 1 年设备维护服务。

服务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依米康工业精密空调	2
2	美的壁挂式空调	1
3	排风机	1
4	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3
5	UPS-华为	2
6	机房环境监控主机	1

服务频率：本项服务在服务期内，每月开展 1 次巡检。故障响应：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如不能 4 小时内解决，需在 72 小时之内提供解决方案，经双方协商尽快解决。

服务成果:《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机房维护服务报告》。

十五、其他服务

1. 硬件设备维护

乙方应对甲方北京市机动车排放定期检测监管系统涉及的重

要硬件设备进行维护，这些硬件设备托管于歌华 IDC 机房。此系统主要是实现对机动车管理、数据上传等功能，具有 24 小时不能间断的特殊性要求，一旦影响到系统运转，会严重影响了中心网络系统的稳定运行。基于此，乙方须在硬件出现问题时，及时更换或维修硬件设备，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设备清单如下:

设备类型	设备型号	数量	原采购日期
边界防火墙	H3C SecPath F100-E	1 台	2012 年
服务器边界防火墙	SecGate 3600 F6-3618	2 台	2012 年
入侵检测	启明星辰天阗 NS1500	1 台	2012 年
综合安全审计	启明星辰 GE1500ER	1 台	2012 年
安全管理终端	ThinkPad	1 台	2012 年
病毒服务器	曙光 I620-G20	1 台	2017 年

2、硬件设备预防性巡检:

（1）硬件环境（IDC 机房）及总队一层小机房（病毒服务器）进行每季度定期巡查，将可能存在的故障隐患提前诊断和处理，保障设备使用单位系统的稳健运转;

（2）根据制订的维护服务计划对维护标的中的设备及操作系统软件进行预防性巡检服务。预防性巡检服务的内容，包括:

①检查设备运行情况;

②收集硬件系统最新运行信息，分析错误记录;

③检查硬件微码版本及操作系统软件补丁版本;

④备份有关系统文件以备故障状态下原有硬件系统的恢复。

（3）硬件设备维护：

①发生硬件故障时，供应商必须通过正规渠道进行设备维修和硬件更换，不得私自更换和采用不符合规格的产品设备的维修。

②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如不能 4 小时内修复，等保设备（见设备清单）需在 72 小时提供备用机同时提出解决方案，经双方协商在不影响系统运行内尽快解决。

3、现场日常运维服务

乙方派驻 1 名专业安全人员在甲方驻场工作，提供常规运维（机房巡检一周至少两次、总队的电脑及硬件设备提供技术支持）、安全服务等工作。及时发现故障和隐患，并协调相关机构进行维修和优化，以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